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 2.3 處理財富管理服務

名稱	制訂財富管理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編號	107348L5
應用範圍	在制訂條款和與客戶達成協議的範圍內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投資、保險和儲蓄服務。條款和協議可能包括授權和責任、財務安排、投資計劃的配套資產價值計算以及客戶對銀行和法定要求的信用評估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訂投資、保險和儲蓄服務計劃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服務的投資組合策略，並向員工和/或客戶解釋其理由● 制訂合適的服務建議，並向員工和/或客戶介紹推薦的基礎● 監測和分析影響服務績效/回報的因素（例如未來趨勢、風險、收益等），以確定不同投資計劃的政策和條款2. 每筆交易的設計條款和協議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符合內部標準和外部規定● 分別制訂銀行代表和客戶要承擔的責任聲明3. 確定每筆交易的利潤率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協議的成本和收入，以確定每筆交易的利潤率● 根據個人投資、保險和儲蓄計劃的成本和利潤分析與客戶談判條款和協議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個別服務或計劃的相應政策和條件● 投資、保險和儲蓄計劃的條款和協議符合客戶的風險狀況和負擔能力● 條款和條件以及根據銀行政策的所有相關附件都在提案中列出，並向專業人士提交給客戶● 達成的投資、保險或儲蓄計劃協議能夠為銀行創造合理的利潤空間
備註	